

充氣鞋底專利權究應屬誰

中美業者爭訟 行政法院今言詞辯論

【記者宋宗偉一台北】
 美商耐基公司與我國商人黃英俊間，有關「新型充氣鞋底」的專利爭執，行政法院決定召開言詞辯論，由當事人當庭辯論，以決定專利權的最後歸屬。
 行政法院決定於今(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行政法院第一法庭，舉行言詞辯論。據悉，由於行政訴訟是採書面審理方式處理案件，除非狀況特殊，否則不開言詞辯論。因此，每項行政訴訟案件，召開言詞辯論的次數，只不過二或三天。
 行政法院表示，本事件起因於關係人黃英俊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其「新型充氣鞋底」是由一氣墊與包圍層構成，特徵在於利用具彈性、延伸性的材質，予以真空吹氣成製成一中空的氣墊，氣墊的兩個側面，氣嘴，以供充、排氣之用；另於氣墊上預定數點將上下氣墊層予以密封連接，並於連接中心設置穿孔，以供氣墊外層的上下包圍層相互連接而成填充柱，以供氣墊彈性等情，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編為第七三三二八八二號審查，再審查，准予專利。
 公告期間，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不具新穎性，有違核准專利當時應適用的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檢具我國第四二一九四五號、第四一八三二五五號、第四二四二八七二五〇號、第三〇〇五五三號及第四二二八九五五號專利案等說明書及證據，陳皮爾森的中、英文對照，提起異議。案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再審查，作成異議不成立後，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後，訴經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八八〇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廢棄。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依行政法院的判決重為再審查，以(七七)台專出已字第一三二一八七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為本案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之審定。關係人黃英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自行撤銷審定，發給(七七)台專用辛字第一四八二八二號專利異議審定書。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再次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〇八七號判決予以駁回。該公司不服而提起本案再審之訴。

「充氣鞋底」

專利之爭結束

耐基敗訴

纏訟四年後行政法院判定關係人黃英俊取得專利權

【記者周厚者台北報導】生產耐吉運動鞋聞名的美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型專利異議事件，不滿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的再審之訴，行政法院昨日上午認定耐基公司所聲稱的「新型充氣鞋底」專利權確實應由關係人黃英俊取得，因此判決耐基公司敗訴，而將其再審之訴駁回。
 此案專利爭訟案件，據於關係人黃英俊以「新型充氣鞋底」，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並獲得許可，但耐基公司卻表示，該公司生產的耐吉球鞋早已獲得該類鞋底的專利，因此以黃英俊的鞋底，已不具新穎性(申請專利要件之一)為由，向中標局提出異議，同時更在不服行政法院判決其敗訴之後，多次提出再審之訴。
 行政法院曾為這宗纏訟多年的專利案舉行過公開的言詞辯論庭，雖然耐基公司提出美國專利案說明書等多項證據，證明黃英俊取得專利並不合法，但是行政法院卻認定兩者取得專利要件仍有差別，因此仍判決耐基敗訴，而結束長達四年的爭訟案。

民國廿九年五月耐基提出異議經
 中標局、經濟部訴願委員會、行政法院判
 決遞遭駁回。又訴至行政法院民國卅九年
 六月行政法院判決異議成立。竟回中標局
 自此起迄卅九年五月卅號判決異議不成。直止恰
 如是四年。總計六年。